

平乡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X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2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乡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为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下地块办理补办转手续的批复 ····· (13)
-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及安排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 (14)
-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 (27)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5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30)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10、11、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31)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16、17、18、19、20、21、22、23、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34)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41)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28、29、3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42)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44)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乡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45)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古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50)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节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53)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56)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田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59)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寻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62)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油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6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乡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75)

● **政策解读**

《平乡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107)

2024年平乡县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09)

《平乡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政策解读 (112)

平乡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14)

《平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解读 (116)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乡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4〕1号

2024年7月0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高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平乡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乡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5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政发〔2024〕3号）要求，扎实推进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供给与需求，稳妥有序推进设备更新、

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优势产业提升、标准提升五大行动，推动经济提质升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基本淘汰安全隐患较大设备和不达标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8%；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明显增长，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

1. 提升设备安全性。以容易发生安全隐患行业为重点，开展化工、工贸行业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改造工程，推进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生产线的应用，淘汰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民爆专用设备，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聚焦灭火救援实战需要，加速装备更新换代，引入新型适用装备，优化专用装备结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设备绿色化。聚焦化工、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扎实推进能效诊断、能效领跑者行动和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设备升级改造。到 2027 年，工业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

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35%以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设备高端化。依法依规淘汰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等行业落后装备、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推动新能源及装备、新材料、新型建材、应急等产业更新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设备智能化。积极征集“机器人+”应用“揭榜挂帅”需求、“机器人化”技术改造项目，推动机器人产业发展。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征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制造业智能制造典型案例，加大智能制造优秀应用场景、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广应用力度。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千兆光网算力中心等规模化部署，推动重点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全覆盖。（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建筑和市政设施设备更新

1. 提升居民居住品质。稳妥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对投入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到 2027 年，按需完成更新、改造或大修。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统筹老旧小区改

造同步进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补齐市政设施短板。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完善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推动城市燃气管网和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设施更新改造。加快国家明令淘汰、能效等级不达标、污染严重的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等设施更新改造。到 2027 年，淘汰更新改造排水管网 30 公里以上。（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到 2027 年，全县公安视频图像前端采集设备累计更新 600 个以上。（县公安局负责）

（三）推进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支持新能源车替代老旧传统燃料车，支持发展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客车、重卡、牵引车等商用车规模化应用。到 2027 年，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中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100%、80%以上。（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农业机械设备更新。落实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鼓励使用复式高效、智能高端农机装备，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2024 年至 2027 年，全县累计新增各类农业机械 1500 台以上；到 2027 年，累计报废农业机械 500 台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推进教育设施升级改造。推动符合条件的高中、职高、中小学幼儿园等学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置换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文旅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更新提升，指导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做好景区、主题公园、演艺院团剧场、文博场馆等场所设备更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探索谋划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推动完善城市文博场馆、游客集散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及自驾营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

（七）推进医疗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国家及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设备更新支持名录，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重点围绕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进行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各级医疗机构根据应急需要和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合理配置不同床位数量，优先支持医院将部分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短板。（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一）推动车辆以旧换新。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宣传贯彻执行汽车以旧换新政策，鼓励县内整车销售企业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整顿，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管，到 2027 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焕新潮”系列活动，鼓励家电销售、生产、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专区，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家电以旧换新行动，推动售后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鼓励经营者承诺购物无理由退货。（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等。加快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一）完善废旧设备产品回收网络。谋划建设综合性、区域性集中分拣处理中心。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管理业、有资质的拆解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有序整合小散类回收经营主体，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鼓励生产、售后服务企业利用自身销售、维修网络开展逆向物流业务。健全县、乡、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因地制宜改造升级乡村回收站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家电、电子产品、钢材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废旧办公设备统一回收平台，依托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开展闲置办公设备回收利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和规范二手商品交易。以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为重点，指导企业进一步优化回收模式、完善回收网络。开展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创建活动。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模式，支持回收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加强旧货交易管理，规范旧货交易秩序，规范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二手商品交易，严格落实国家保障旧货交易出售者信息安全的有关规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机床、电机、工程机械设备等重点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在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等领域有序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加强产业协同协作，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发挥龙头企业对行业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提升再制造科研和产业化水平，力争在重点产品领域再制造实现突破。加强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品监督管理，保障产品质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提高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高值化利用水平，促进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集聚发展。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鼓励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废塑料、废电池等再生资源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推动企业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再生资源精深加工集群化发展，鼓励回收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提高组织化程度。（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优势产业提升行动

（一）发展优势产业。聚焦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优势企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领跑者”“小巨人”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以工业、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领域设备和家用电器为重点，发布优质企业和产品目录，培育优质

品牌。开展设备产品产对接活动。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5 家以上。（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优质品牌。强化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家用电器领域品牌培育，组织我县企业参加河北品牌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活动、“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以及展览展示活动，提升品牌竞争力。参加“中国品牌日”河北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在主流媒体及互联网平台宣传推广邢台品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技术创新。组织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揭榜挂帅”组织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推动企业首试首用。支持企业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在冶金矿山装备、铜铁深加工、粮食深加工、太阳能光伏、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动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一）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以新国标的技术指标为引领，围绕节能降碳、污染物排放、循环经济等领域，制修订地方标准 3 项以上。加快原材料、工艺、检验检测等标准研制。聚焦钢铁、新能源、医药、

建材、汽车等重点产业，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标准实施应用。组织宣传重大关键性技术标准。争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以先进标准引领企业设备更新和产品换代，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业、生态环境、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领域标准应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用好财税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和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争取利用中央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用好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支持使用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面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以及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收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金融支持。抓好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在平乡的落实工作, 争取更多优惠资金落地平乡。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引导各银行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用好省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 利用绿色信贷加快建材、化工绿色低碳改造。落实好汽车贷救调整有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县金融监管支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监管执法。新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以及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专项诊断服务、节能监察等, 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对低效用能设备更新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 加大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执法力度,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 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 现有

工业企业通过新建厂房、改造厂区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县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省市对口部门沟通衔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政策动向，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落实举措，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为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下地块办理补出办转手续的批复

平政字〔2024〕30号

2023年7月03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为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下地块办理补出办转手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下位于中华路中段南侧地块，面积304平方米，按现行规划办理补出让手续后，转让给马淑芬使用，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同时，2023年1月13日《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下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的批复》（平政字〔2023〕1号）文件不再执行。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及安排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4〕31 号

2023 年 7 月 26 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你们单位报来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及安排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们报来的《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及安排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

2、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等部门为项目责任部门，负责所涉及项目的实施、验收、报账等，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确保项目资金 12 月底前完成报账拨付。

3、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号）文件精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4〕32 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

河古庙镇、田付村镇，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4 年平乡县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2024 年平乡县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组织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精神，以引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聚焦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优势产区，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通过实施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实施区域和支持产品、关键环节

平乡县种植农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油菜、油葵等，根据国家保障粮食生产和我县农业生产需要，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确定小麦、油菜、玉米为财政支持补助主导产业，确定小麦、油菜土地旋耕、播种和玉米收割还田三个环节为财政支持关键环节。确定项目实施区域为河古庙镇、田付村镇，任务量为小麦、油菜土地旋耕、播种6349.2亩次、玉米收割还田6349.2亩次。玉米成熟时统一机械收割还田，在玉米收获后进行小麦或油菜土地旋耕和播种。

确保实施作业执行项目区域农业生产各环节作业时间不误农时，各环节可根据实际压茬进行。具体任务量及时间节点如下表。

农业社会化服务各环节任务量及时间节点

(二) 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额度

| 序号 | 服务环节 | 任务量 (亩) | 实施区域 | 时间节点 |
|----|---------------------|-----------------|--------------|------------------------|
| 1 | 玉米收割 还田 | 6349.2 | 河古庙镇 田付村镇 | 2024年9月10日-10 月20日 |
| 2 | 小麦、油 菜土地旋 耕两遍 | 6349.2 | 河古庙镇 田付村镇 | 2024年9月20日-10 月20日 |
| 3 | 小麦、油 菜机械播 种 | 6349.2 | 河古庙镇 田付村镇 | 2024年10月10日-11 月20日 |
| 合计 | | 19047.6 (亩次) | | |

服务主体按市场价格收费开展服务，不得干扰市场价格形成。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5%；面向小农户的项目补助资金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50%。小农户承包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以后以托管方式直接经营或

者统一委托给其他服务主体托管经营的可视服务对象是小农户。经调研，掌握各环节市场收费标准（具体价格因村情、地情或略有上下浮动），财政补助按不超过市场价格 30%的比例予以补助。项目补助环节面积总计 6349.2 亩，补助资金 40 万元。详细见下表。

农业社会化服务财政补助资金明细

| 序号 | 服务环节 | 市场价格 (元/亩) | 补助金额 (元/亩) | 任务量 (亩) | 补助资金 (万元) |
|----|-------------|---------------|---------------|-----------------|--------------|
| | 小麦、油菜土地旋耕两遍 | 70 | 21 | 6349.2 | 13.33 |
| | 小麦、油菜机械播种 | 30 | 9 | 6349.2 | 5.72 |
| | 玉米收割还田 | 110 | 33 | 6349.2 | 20.95 |
| | 合计 | 210 | 63 | 19047.6 (亩次) | 40 |

（三）制定标准和优选服务主体

1、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标准

(1) 拥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且已经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 拥有必要的社会化服务能力。具备提供小麦、油菜、玉米机耕、机播、机收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现代化专业作业机械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作业机械安装必要的监测设备，记录、汇总作业数据和轨迹。

(3) 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未发生过重大作业纠纷和作业事故，无不良记录，未列入异常名录。

(4)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社会化服务主体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纳入平台管理。

社会化服务任务实施主体严格限定为供销社社有企业、基层社（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不包括在内），并同时满足以上规定的四个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名录库遴选、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信息竞选等方式确定。实施主体确定后，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2、具体作业应达到的标准

一是玉米收获标准。果穗落地率 $\leq 3\%$ ；苞叶剥净率 $\geq 85\%$ 。二是小麦或油菜旋耕标准。旋耕两遍深度均应达到15cm以上，耕深稳定性 $\geq 85\%$ 。三是小麦或油菜播种标准。小麦或油菜播种深

度一般为 3-5cm 为宜，播幅行距符合农户常规种植要求，防止缺苗断垄，保证精量播种。

（四）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县供销合作社和相关乡镇应履职尽责，客观、公正、务实、高效做好项目质量监督，监督实施主体为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指导实施主体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1、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农业农村部或者省推荐使用的制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

2、提供作业服务。服务合同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保留相关作业材料。

3、作业监督。项目实施村设立质检员，全程参与作业监管，负责检查核实作业质量与面积，确保质量合格、面积准确并留有影像资料。

（五）检查验收

待每个作业阶段完成后，经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和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服务组织法人代表、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代表、质检员三方签字（对经营主体是小农户的，经小农户同意后，可由村委会负责人、村

民代表等代签），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对服务作业单进行审核确认，编制《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审核确认表》，加盖村委会公章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服务主体以村为单位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审核盖章后报县供销合作社，作为县级验收核查和结算依据。

县供销合作社委托第三方对乡镇上报的服务面积进行验收核实，并将验收核查确认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供销合作社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按程序办理结算。

（六）兑付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结束后，县供销合作社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纪检、审计、供销和有关乡镇为成员的平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农业、财政、供销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推动工作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供销合作社，对项目实施负总责。项目实施镇、村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保障工作经费

县级安排与项目相配套的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培训宣传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三）加强督促指导

成立由镇、村有关人员参加的质量监督小组，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督促指导；强化社会监督，采取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等，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四）强化资金监管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补助资金使用审查，不得重复享受其他项目财政补贴。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服务组织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

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该项目涉及寻召乡 1 个乡镇，霍洪康村 1 个村，共 3 个地块，总面积 2.4206 公顷。其中：林地 2.4206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2.3312 公顷，新增耕地地类为水浇地。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新增耕地质量等别为 12 等（国家利用等），不低于周边原有耕地利用等别。新增粮食产能 13987 公斤，预计投资金额 36.2287 万元。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联合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尽快完成项目新增耕地地块的核查评定，确保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附件 1:

2024 年平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王自安 | 县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甄现勇 | 县供销合作社主任 |
| 成 员: | 穆宏飞 | 县农业农村局七级职员 |
| | 岳新茹 |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站长 |
| | 段建玺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 郑朝宇 | 县纪委监委驻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 | 段长宏 | 县审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
| | 董振勇 | 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
| | 康莹莹 | 河古庙镇镇长 |
| | 崔伟亮 | 田付村镇镇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合作社，对项目实施负总责。

附件 2: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粮油作物资金任务测算表(供销系统)

填表单位: 平乡县供销合作社

| 序号 | 作物名称 | 服务环节 | 具体服务内容 | 作业面积(万亩) | 按权重折合后绩效任务面积 | 服务市场价格(元/亩) | 补助比率(%)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
|------|-------|-----------------|--------|----------|--------------|-------------|---------|----------|----|-------|--|
| 代号 | — | — | — | 1 | 2 | 3 | 4 | 5 | | | |
| 1 | 小麦、油菜 | 1. 耕 (36%权重) | 旋耕 | 0.63492 | 0.23 | 70 | 30 | 13.33 | | | |
| | | 2. 种 (27%权重) | 播种 | 0.63492 | 0.17 | 30 | 30 | 5.72 | | | |
| | | 3. 防 (10%权重) | | | | | | | | | |
| | | 4. 收 (27%权重) | | | | | | | | | |
| | |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 | | | | | | — | — | | |
| | | 本品种小计 | | | | | 0.4 | — | — | 19.05 | |
| 2 | 玉米 | 1. 耕 (36%权重) | | | | | | | | | |
| | | 2. 种 (27%权重) | | | | | | | | | |
| | | 3. 防 (10%权重) | | | | | | | | | |
| | | 4. 收 (27%权重) | 收割还田 | 0.63492 | 0.17 | 110 | 30 | 20.95 | | | |
| | |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 | | | | | | — | — | | |
| | | 本品种小计 | | | | | 0.17 | — | — | 20.95 | |
| 全县小计 | | | | | 0.57 | — | — | 40 | | | |

联系人: 周兰栋

联系电话: 17772616859

注: 1. 平衡关系: ① $5=3 \times 4 \times 12$ ② $2=1 \times$ 相应权重 ③ $5 \div 2 \leq 100$ (适用单季作物)。

2.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的“按权重折合后绩效面积”,按作业面积计算。

3. “全县小计”一栏的“作业面积”,根据不同任务各环节实际作业面积情况分别填写,种植单季作物且有一个以上社会化服务环节覆盖的区域按自然亩计算,种植两季作物加倍计算。如一亩地上先后种小麦、玉米,按两亩计算。

4. 具有明显地方优势特色的其它重要农产品项目测算时,参照上表设计《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任务测算表(其它重要农产品)》,表中的服务环节可根据其它重要农产品的特点设置4-6个,按每个环节服务费占总服务费的比重确定各服务环节权数,采取将各环节作业面积乘以相应权数测算绩效任务面积。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4〕35号

2024年8月23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对〈平乡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予以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平乡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 二、陵园保护范围以平乡县烈士陵园红线基准线为界，东至烈士陵园东围墙，西至烈士陵园西围墙，南至烈士陵园南围墙，北至烈士陵园北围墙，面积约为18248.84平方米。
-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确保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防止陵园被非法侵占。

特此批复。

平乡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我县烈士陵园管理保护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烈士陵园所属土地使用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平乡县烈士陵园基本情况

平乡县烈士陵园，位于平乡县县城西北方向，是一处具有祭扫、教育、参观等多种功能的河北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该陵园始建于2008年，于2013年进行了改扩建，目前陵园内有烈士墓碑512处，纪念墙刻有革命烈士879名。

二、平乡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

陵园保护范围以平乡县烈士陵园红线基准线为界，东至烈士陵园东围墙，西至烈士陵园西围墙，南至烈士陵园南围墙，北至烈士陵园北围墙，面积约为18248.84平方米。

三、平乡县烈士陵园保护管理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平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管理责任单位：平乡县烈士陵园

四、划定范围内相关管理要求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将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联合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尽快完成项目新增耕地地块的核查评定，确保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5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4〕38号

2024年9月14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3〕-5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5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2965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54号地块的规划意见》（平自然规划〔2023〕65号）执行。

同意〔2023〕-54号地块起拍价为11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10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10、11、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 批复

平政字〔2024〕39号

2024年9月18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4〕-10、11、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1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43840平方米。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柒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10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20号）执行，容积率不小于1且小于2.0，总建筑密度小于20%，绿地率不小于35%。

同意〔2024〕-10号地块起拍价为1316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3162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的整数倍。

二、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1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30242平方米。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柒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11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21号）执行，容积率不小于1且小于2.0，总建筑密度小于20%，绿地率不小于35%。

同意〔2024〕-11号地块起拍价为9076万元，竞买保证金为9076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的整数倍。

三、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7105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15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22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绿地率小于等于20%。

同意〔2024〕-15号地块起拍价为20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02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2024〕-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标准地”模式进行出让。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该宗土地出让后，竞买保证金 793 万元由收取部门直接上缴财政转为土地出让金，溢价部分为土地出让金，地上违法建筑物 578.0019 万元由财政部门按照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批而未供土地地上建筑物处置意见》的通知（〔2019〕16 号）和《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供地时违法建筑物处置情况的批复》（平政字〔2023〕25 号）文件办理。

同意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标准地”模式进行出让。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16、17、18、19、20、21、22、23、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4〕40号

2024年9月23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4〕-16、17、18、19、20、21、22、23、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1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21306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16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23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16、17、18、19、20、21、22、23、

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绿地率小于等于20%。

同意〔2024〕-16号地块起拍价为62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620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二、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1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6666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17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24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16、17、18、19、20、21、22、23、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绿地率小于等于20%。

同意〔2024〕-17号地块起拍价为189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89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三、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1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3333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18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25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16、17、18、19、20、21、22、23、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绿地率小于等于20%。

同意〔2024〕-18号地块起拍价为37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78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四、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1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3333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19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26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16、17、18、19、20、21、22、23、

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绿地率小于等于20%。

同意〔2024〕-19号地块起拍价为37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78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五、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2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24201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20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27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16、17、18、19、20、21、22、23、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绿地率小于等于20%。

同意〔2024〕-20号地块起拍价为68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687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六、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2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3333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21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28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16、17、18、19、20、21、22、23、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绿地率小于等于20%。

同意〔2024〕-21号地块起拍价为37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78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七、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2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3333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22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29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16、17、18、19、20、21、22、23、

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绿地率小于等于20%。

同意〔2024〕-22号地块起拍价为37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78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八、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2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23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30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16、17、18、19、20、21、22、23、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绿地率小于等于20%。

同意〔2024〕-23号地块起拍价为56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567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九、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26667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27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31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4〕-16、17、18、19、20、21、22、23、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容积率大于等于1.2，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绿地率小于等于20%。

同意〔2024〕-27号地块起拍价为75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757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2024〕-16、17、18、19、20、21、22、23、2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以“标准地”模式进行出让。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4〕41 号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你们单位报来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们报来的《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2、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为项目责任部门，负责所涉及项目的实施、验收、报账等，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确保项目资金 12 月底前完成报账拨付。

3、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 号）文件精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28、29、3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平政发〔2024〕43号

2024年11月25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4〕-28、29、3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2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750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肆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28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35号）执行，容积率小于1.0，总建筑密度小于50%，建筑高度限高12米，绿地率不小于20%。

同意〔2024〕-28号地块起拍价为506万元，竞买保证金为506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二、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2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113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商业用

地，出让年限为肆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29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36号）执行，容积率小于1.0，总建筑密度小于50%，建筑高度限高12米，绿地率不小于20%。

同意〔2024〕-29号地块起拍价为27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77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三、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4〕-30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25682平方米。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柒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4〕-30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4〕37号）执行，总容积率不小于1.0且小于2.0，总建筑密度小于20%，建筑高度限高54米，绿地率不小于35%。

同意〔2024〕-30号地块起拍价为5394万元，竞买保证金为5394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4〕47 号

2023 年 12 月 24 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你们单位报来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们报来的《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2、县农业农村局、节固镇等部门为项目责任部门，负责所涉及项目的实施、验收、报账等，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确保项目资金 12 月底前完成报账拨付。

3、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 号）文件精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乡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平政字〔2024〕49号

2024年12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省司法厅《关于做好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2020年赋权乡镇和街道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平乡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下放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厘清执法权限和职责边界

对于调整后收回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原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持续加强相关领域监管执法工作。对于调整后下放的行政处罚事项，各乡镇（街道）要依法相对集中行使《下放事项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同时附带行使对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

强制措施权。为解决多层执法、多头执法问题，对属于乡镇（街道）管辖权的行政处罚事项，县直有关执法部门不再行使。县直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行政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乡镇（街道）移交移送。

二、提升乡镇（街道）基层承接能力

对于调整后下放的事项，县委统战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落实与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衔接、协助、协作等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水平，确保下放事项乡镇和街道能够有效承接。

三、做好收回事项衔接准备工作。

《下放事项清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在此之前，各相关执法单位已经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仍由本单位继续办理完成。各执法部门要与各乡镇（街道）做好收回事项的衔接落实并签订下放事项移交协议书，明确各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的实施权限，确保执法事项“收回来、衔接好”，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县直各相关执法部门及各乡镇（街道）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等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同步向社会公开相关政务信息。

附件

平乡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序号 | 领域类别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 1 | 城市管理 |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
| 2 | 城市管理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
| 3 | 城市管理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4 | 城市管理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
| 5 | 城市管理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 6 | 城市管理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
| 7 | 城市管理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
| 8 | 文化旅游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

| | | | |
|----|------|--|---|
| 9 | 文化旅游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10 | 文化旅游 |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
| 11 | 生态环境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
| 12 | 生态环境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
| 13 | 水利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
| 14 | 水利 |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
| 15 | 农业农村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
| 16 | 民族事务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
| 17 | 宗教事务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古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平政字〔2024〕50号

2024年12月31日

河古庙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请审批河古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古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河古庙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各项部署，按照“自行车名城、新文旅之乡”的建设要求，着力打造以自行车、童车、电动玩具、商贸物流及文化特色发展为主的综合城镇。

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到2035年，河古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13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5.6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7倍以内，构建“一带、一

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布局。

落实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划定采矿、特殊等用地范围。优化镇区功能结构，合理确定居住、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结合地方生态格局和文化特色，对本辖区林田肌理、镇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提出管控要求，构建景观风貌体系，塑造田园与村庄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体系。

完善交通网络体系，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加强与周边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落实灾害风险区和洪涝风险控制线，提高城市安全韧性。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强化管理维护规划权威性。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信息系统，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对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节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平政字〔2024〕51号

2024年12月31日

节固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请审批节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节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节固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各项部署，按照“自行车名城、新文旅之乡”的建设要求，着力打造以农业种植、纸制品、电子加工三大产业为主导的农工贸型乡镇。

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到2035年，节固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44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36.25平方千米，构建“一心、一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布局。

落实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划定采矿、特殊等用地范围。优化镇区功能结构，合理确定居住、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结合地方生态格局和文化特色，对本辖区林田肌理、镇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提出管控要求，构建景观风貌体系，塑造田园与村庄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体系。

完善交通网络体系，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加强与周边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落实灾害风险区和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蓄滞洪区安全管理，提高城市安全韧性。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强化管理维护规划权威性。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信息系统，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对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平政字〔2024〕52号

2024年12月31日

平乡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请审批平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平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各项部署，按照“自行车名城、新文旅之乡”的建设要求，着力打造以现代农业、新型建材、调味品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为主导的工贸乡镇。

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到2035年，平乡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4.2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32.9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00倍以内，构建“一心、一带、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布局。

落实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划定采矿、特殊等用地范围。优化镇区功能结构，合理确定居住、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结合地方生态格局和文化特色，对本辖区林田肌理、镇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提出管控要求，构建景观风貌体系，塑造田园与村庄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体系。

完善交通网络体系，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加强与周边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落实灾害风险区和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蓄滞洪区安全管理，提高城市安全韧性。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强化管理维护规划权威性。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信息系统，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对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平政字〔2024〕53号

2024年12月31日

田付村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请审批田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田付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田付村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各项部署，按照“自行车名城、新文旅之乡”的建设要求，着力打造以现代农业为主，融合发展文化教育、电子商务、童车制造业的特色小镇。

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到2035年，田付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07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6.74平方千米，构建“一心、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布局。

落实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划定采矿、特殊等用地范围。优化镇区功能结构，合理确定居住、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结合地方生态格局和文化特色，对本辖区林田肌理、镇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提出管控要求，构建景观风貌体系，塑造田园与村庄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体系。

完善交通网络体系，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加强与周边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落实灾害风险区和洪涝风险控制线，提高城市安全韧性。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强化管理维护规划权威性。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对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将

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平政字〔2024〕54号

2024年12月31日

寻召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报请审批寻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寻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寻召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各项部署，按照“自行车名城、新文旅之乡”的建设要求，着力打造以高效农业种植为基础，红色农文旅、智能制造、自行车配套产业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小镇。

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到2035年，寻召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86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27.31平方千米，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优化乡域国土空间布局。

落实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划定采矿、特殊等用地范围。优化乡政府驻地功能结构，合理确定居住、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结合地方生态格局和文化特色，对本辖区林田肌理、乡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提出管控要求，构建景观风貌体系，塑造田园与村庄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体系。

完善交通网络体系，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加强与周边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落实灾害风险区和洪涝风险控制线，提高城市安全韧性。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强化管理维护规划权威性。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是乡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对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

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油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平政字〔2024〕54号

2024年12月31日

油召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报请审批油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油召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油召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市各项部署，按照“自行车名城、新文旅之乡”的建设要求，着力打造以文化旅游、农业观光为主的生态宜居型梅花拳之乡。

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到2035年，油召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8.02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46.26平方千米，构建“一带、一心、两轴、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三、优化乡域国土空间布局。

落实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划定采矿、特殊等用地范围。优化乡政府驻地功能结构，合理确定居住、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结合地方生态格局和文化特色，对本辖区林田肌理、乡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提出管控要求，构建景观风貌体系，塑造田园与村庄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体系。

完善交通网络体系，保障区域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加强与周边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落实灾害风险区和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蓄滞洪区安全管理，提高城市安全韧性。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强化管理维护规划权威性。

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是乡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将批准后的规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对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将

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乡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4〕15号

2024年11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高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乡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乡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按照“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重在实效”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的基本思路，遵循“市场主导、突出特点、精准施策、试点先行、广泛推广”的工作原则，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标准，通过 PDCA 过程方法，规范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体系融入企业的业务过程中，

充分发挥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作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痛点”“难点”问题，使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达到 ISO9001 认证标准要求，并复制推广先进试点区域经验成果，推动全县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二）预期目标

1.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系列部署要求，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质量提升意识不足、质量管理能力不足、质量认证价值不高等问题，对小微企业实施精准帮扶，指导小微企业采用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工具，解决企业质量“痛点”“难点”，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7 年，平乡县童车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250 亿，规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 120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40 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每年开展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培训 2 场次以上，参与试点企业的数量约 400 家。

2. 年度目标。每年引导 10-20 家小微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培训小微企业不低于 100 家次，培训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每年根据实际设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用于小微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规下升规上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7 家及高新技术企业 4 家。

3. 预期绩效。通过开展平乡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增强企业质量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以试点引领，实现

“帮扶一家、惠及一批、带动一片”的“乘数效应”，实现全县范围内童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助力平乡县童车产业整体提升，推动特色产业和区域经济的高速发展。

二、试点任务

（一）主要内容

1. 强化宣传，提升质量意识。积极开展全方位的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开展好“部门进企送政策搞帮扶”活动，熟练掌握政策并有效运用政策，引导小微企业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参与国家试点行动，不断增强质量提升主动性。

2. 精准把脉，解决突出问题。邀请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派驻专家，通过现场调研、问题诊断、培训指导、认证服务等方式，切实帮助小微企业建立、运行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解决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提高童车企业员工的整体质量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

3. 助力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帮扶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助力小微企业对接龙头企业需求，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

4. 带动试点，促进产业发展。提升主导产业优势，激发创新活力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试点企业引领作用，实现

“以点成线、以线成面”的效果，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5. 政策帮扶，提升内生动力。对荣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标杆企业的可优先参评平乡县政府质量奖，同时给予税费、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政策帮扶。鼓励小微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切实抓好“小升规”工作，鼓励、支持限下小微企业升限上。重点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在自行车童车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效。

（二）创新举措

1. 以认证+标准化，引领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结合企业实际，运用 ISO9001 的 PDCA 循环、过程管理、风险机遇相结合管理方法，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组织企业建立原材料验证标准、半成品、成品控制及检验标准、生产工艺标准、产品防护标准、设备管理标准、5S 管理标准、人员管理标准。通过管理标准化、工作标准化、技术标准化的建立实施，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高童车行业管理绩效，为区域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选出典型案例，通过培训、现场观摩、技术指导等方式引领区域内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 以认证+检测，促进产品质量提升。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要求小微企业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确保每一步骤都符合质量要求。充分发挥河北省自行车零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

能力，定期对童车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把好质量关。鼓励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改进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等手段，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3. 以认证+追溯体系平台，增强消费者信心。投资 300 余万元，高标准建设“平乡县自行车童车玩具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平台”，通过实现“一车一码”精准管理模式，有效破解小微企业产品质量源头追溯难这一关键问题。当消费者购买产品后，扫描产品溯源码可获取包括生产商营业资质信息、厂址信息、产品相关信息等在内的 20 余项详细信息，真正实现了让消费者“明白消费”。同时也为小微企业的产品质量提升提供了强大的外部监督力量，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品质需求。

4. 以认证+知识产权，增强企业竞争力。充分利用平乡（自行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职能，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快速授权、确权、维权的知识产权“绿色通道”，解决小微企业专利维权成本高、判定难等问题，增强小微企业发展信心。该中心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互联互通，将大幅缩减企业专利审查授权时间，由目前的 6 个月缩至最短 7 天内，效率提高 96%，将有助于吸引更多设计人才聚集，提升产品外观设计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推高质量发展。

三、进度安排

（一）筹备阶段（2024 年 6 月—9 月）。召开小微企业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部署会，策划部署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宣传培训、推广工作。对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对小微质量提升试点企业进行现场诊断、评估服务，找出企业关键质量问题点和优劣势所在，对症下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编制的《小微企业应用 ISO9001 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分批、分类进行质量提升和专业知识培训，为企业制定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提升方案，使企业最终达到质量管理提升和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二）实施阶段（2024年9月—2027年4月）。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组织培训、指导建立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解决体系运行中问题、指导企业进行内部审核。邀请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入驻专家组辅助企业识别运行过程中必须的支持资源，包括人力、财务、物资、设备等，通过合理的资源配置，实现管理效益的最大化提升企业竞争力，协助试点小微企业申请认证，从整体上推动小微企业不断优化管理模式，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可持续发展。认证机构依法依规对企业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开展认证提升工作，对新认证企业进行认证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关认证证书；对已获证企业按照《指南》进行质量认证管理提升评价工作。

（三）验收阶段（2027年5月—6月）。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本辖区内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效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提升行

动开展情况和成效。组织专家对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中有效的帮扶举措和成功经验进行提炼，形成优秀实践案例向全县推广，并向上级部门推荐。加强提升行动政策和经验成果的宣传，引导企业树立科学管理理念，建立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促进质量管理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主管县长任副组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科工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平乡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提升行动的组织实施、制定方案、联系机构、推动落实等工作。发挥“管行业又管提升”的积极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提升行动积极性。

（二）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有关部门激励政策的落实，在税费、财政、金融等方面给予小微企业政策帮扶，引导认证技术支撑机构为小微企业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指导、建立体系等活动，并在审核认证等方面给予费用优惠政策。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中，通过认证的企业优先支持纳入各级创新性中小企业企业培育，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三）做好总结提升。实施季报告、半年调度、全年总结、三年验收工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研讨会，适时深入企业调研，试点终期开展评估验收，确保提升工作深入扎实富有成效，全面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4〕18号

2024年12月3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高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3月10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平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平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市、县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全县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灾害救助等工作。

（四）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平乡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平乡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平乡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平乡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县级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 按规定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和救助情况。

（三）专家委员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为全县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等部门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督促各级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六）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县委、县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本级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

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务、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7.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级以上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灾情信息发布。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政府要主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最高。

(一)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 死亡 10 人（不含雷击灾害）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6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 以上。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局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国资办督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

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乡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后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

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平乡供电公司组织所辖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红十字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部署要求，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13)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二) 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6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6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500 间或 8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6% 以上 20% 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决定。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

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国资办督促县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民武装部、武警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乡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10)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三)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4 人以上，6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或 260 户以上、2500 间或 8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2%以上 16%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报告。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平乡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乡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 2 人以上，4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 间或 120 户以上，800 间或 26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8% 以上 12% 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

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平乡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 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六) 响应联动。对已启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级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

向相关地区通报，所涉及地区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七）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3.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协商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拨付。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综合巨灾保险、农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

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

参考其他涉灾部门评估鉴定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根据受灾地区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补助资金。

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导地方根据评估结论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三）冬春救助。

1. 受灾地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2.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 9 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各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3.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资金申请和评估需求，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5.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视情调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地方党

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统筹分配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展改革局及时组织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5. 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二）物资保障。

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设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代储库，各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街道）、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街道），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推动县、乡各级救灾物资前置，缩短物资运输时间，提高受灾群众自救互救能力。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政府应结合本地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河北省应急物资信息系统，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定期向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推送。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 依托应急、发展等部门县级库和县级代储库，提高物资调运和配送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 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和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及时共享数据。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乡镇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县级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县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科工、卫健、林业、消防、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咨询工作。

3. 健全覆盖县、乡、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有条件的设立 AB 岗。

（六）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4.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科技保障。

1.完善提升县级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汇聚涉灾部门行业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综合研判评估风险，为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推动各行业部门数据资源的汇交共享。

2.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健、林业、消防、气象等行业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及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3.支持鼓励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结合平乡县灾害特点的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探索建立健全平乡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八）宣传和培训。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涛冰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责任与奖惩。各部门要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应结合重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 县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省级和市级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市

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 本预案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参照情形。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五）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平乡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重点将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产业提升、标准提升“五大行动”。

一是实施设备更新行动。重点聚焦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7大领域，围绕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方向，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二是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

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鼓励支持消费者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企业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三是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提升再生资源回收便利性。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加强信用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四是优势产业提升行动。组织企业参加河北品牌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活动、“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以及展览展示活动，提升品牌竞争力。

五是实施标准提升行动。用好标准这个“指挥棒”，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强化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完善绿色设计标准、再生资源回收等标准，推动更多产品设备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4年平乡县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方案政策依据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供销〔2024〕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项目目标和任务

以引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一）确定实施区域和支持产品、关键环节。

根据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确定小麦、油菜、玉米为财政支持补助主导产业，确定小麦、油菜土地旋耕、播种和玉米收割还田三个环节为财政支持关键环节。确定项目实施区域为河古庙镇、田付村镇两个乡镇辖区村。

（二）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额度。

服务主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收费，不得干扰市场价格形成。

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5%；面向小农户的项目补助资金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 50%。

（三）优选服务主体。

社会化服务任务实施主体严格限定为供销社社有企业、基层社（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不包括在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名录库遴选、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信息竞选等方式确定。

（四）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

2. 服务合同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保留相关作业材料。

3. 在项目实施村设立质检员，全程参与作业监管，负责检查核实作业质量与面积，确保质量合格、面积准确并留有影像资料。

（五）检查验收。

委托第三方对乡镇上报的服务面积进行验收核实，并将验收核查确认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供销社合作社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办理结算。

（六）兑付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结束后，县供销合作社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保障措施

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纪检、审计、供销和有关乡镇为成员的平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农业、财政、供销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推动工作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供销合作社，对项目实施负总责。项目实施镇、村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平乡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防止烈士纪念设施被非法侵占,长期保持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条: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第三十二条: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或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提出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

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三、主要内容

陵园保护范围以平乡县烈士陵园红线基准线为界，东至烈士陵园东围墙，西至烈士陵园西围墙，南至烈士陵园南围墙，北至烈士陵园北围墙，面积约为 18248.84 平乡米。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将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乡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系列部署要求，针对小微企业普遍存在的质量提升意识不足、质量管理能力不足、质量认证价值不高等问题，对小微企业实施精准帮扶，指导小微企业采用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工具，解决企业质量“痛点”“难点”，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方案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1. 强化宣传，提升质量意识。积极开展全方位的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开展好“部门进企送政策搞帮扶”活动，助熟练掌握政策并有效运用政策，引导小微企业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参与国家试点行动，不断增强质量提升主动性。

2. 精准把脉，解决突出问题。邀请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派驻专家，通过现场调研、问题诊断、培训指导、认证服务等方式，切实帮助小微企业建立、运行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解决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提高童车企业员工的整体质量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

3. 助力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模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帮扶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助力小微企业对接龙头企业需求，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

4. 带动试点，促进产业发展。提升主导产业优势，激发创新活力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试点企业引领作用，实现“以点成线、以线成面”的效果，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

5. 政策帮扶，提升内生动力。给予不同等级的资金奖励，第三方认证机构每帮扶一家企业，该企业达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标杆企业的奖励认证机构 3000 元，对新认证并达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杆企业标准的奖励认证机构 5000 元。对荣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标杆企业的可优先参评平乡县政府质量奖，同时给予税费、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政策帮扶。鼓励小微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切实抓好“小升规”工作，鼓励、支持限下小微企业升限上。重点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在自行车童车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效。

《平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解读

《平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平政办字〔2024〕18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于2024年12月30日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应急预案》？

2024年8月，河北省印发《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2024年9月，邢台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对重特大灾害救助的工作机制、职责分工等作出相应的调整、充实和完善。为做好与上级预案的衔接，进一步适应灾害救助工作新形势，强化防范救援救灾工作一体化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对《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2021年3月10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平乡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二、《应急预案》有哪些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共分为八个方面内容。第一部分为总则，主要是对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进行说明。第二部分为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明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第三部分为灾害救助准备，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并视情采取措施。第四部分为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明确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有关要求。第五部分为应急响应，按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将应急响应由低到

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共四级，并明确每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及响应措施，同时提出启动条件调整、响应联动、响应终止的有关要求。第六部分为灾后救助，妥善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救助工作。第七部分为保障措施，包括资金、物资、通信和信息、装备和设施、人力资源、社会动员、科技、宣传和培训等 8 个方面保障措施。第八部分为附则，对一些术语进行解释，明确奖惩措施，要求加强预案管理，定期组织演练，提出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三、本次印发的《应急预案》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一）新增多灾种联动响应机制。统筹考虑各类灾害特点和灾害救助与各类灾种应对处置的关系，推动灾害救助工作关口前移，加强灾害救助响应与各主要灾种的协调联动，对已启动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的，经综合会商研判灾情态势，按照规定启动灾害救助响应。

（二）明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协调作用。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发挥牵头抓总、综合统筹、指导督促作用，同时推动有关成员单位发挥专业优势、行业优势，落实会商研判、响应启动等职责任务，构建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各涉灾部门联动配合、协同应对的运行机制。

（三）修订灾情信息报告内容。明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

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四）完善各部门职责分工、响应措施及响应启动程序。根据最新组织架构和灾害救助工作实际，新增部分县直部门职责任务，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投入救灾救助方面的内容，统筹调整涉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响应措施等。结合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架构，确定启动响应程序领导审批权限。

四、自然灾害救助包括哪些救助形式？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地震、滑坡等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恤。具体包括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恤等，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